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5月30日，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1号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5月基本完成主体的建设，2019年7月开始设备调试，2019年12月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

2019年5月，受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该单位接受委托后，派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

建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编制了《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委托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6日~10日、1月9日~12日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5月30日，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1号楼会议室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验收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会后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及整改等，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和配套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按照设计标准排放，使本项目的建设营运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项目确定核心区外延300m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可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分布，未来规划也不设置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配套的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果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标准，验收期间没有需整改的问题。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管理方面提出了以下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